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6-018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本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124,084,072.86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67,020,443.50 元，向全体股东发放 2024 年度分红 76,841,136.7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08,407.29 元后，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1,854,972.32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64,213,448.1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854,972.32 元。

3.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2,274,2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6,841,136.7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本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76,841,136.75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81%；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841,136.75	76,841,136.75	76,841,136.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089,396.14	233,671,434.86	217,687,761.49
研发投入（元）	182,723,817.31	159,159,492.77	165,319,749.47
营业收入（元）	3,062,538,875.39	2,652,057,222.98	2,414,474,442.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4,213,448.1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1,854,972.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0,523,41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8,149,530.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0,523,41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07,203,05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2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 76,841,136.75 元（含税），2023-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230,523,410.25 元，高于 2023-2025 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57,811,113.60 元、135,310,164.72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 3.24%、2.66%。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6】6937 号）；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